

大葉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訪補助辦法

980916 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第 30 次(090923)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第 29 次行政協調會議(102.9.5)修正通過
第 76 次行政會議(102.9.26)修正通過
第 96 次行政會議(105.1.14)修正通過
109年6月18日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適用至109年7月31日後廢止

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與交流，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研究、演講、講學或擔任研討會之主講，特訂定大葉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訪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受邀之國外學者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應符合下列身分：

- 一、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知名獎項者。
- 二、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。
- 三、國際知名大學、學術或研發機構之專家學者。
- 四、具特殊專長，對於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有助益者。

第三條 學者受邀來校研究、演講、講學或擔任研討會之主講，申請補助以其實際活動天數計之，但應以一個月為限。來校做一般性拜訪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補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原則上應於受邀請人抵達台灣二週以前，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補助屬部分補助，申請者應先向校外相關機構申請補助，未先向校外相關機構申請者，本校不接受其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應檢附「大葉大學補助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到校交流申請書」、受邀者個人背景資料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及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機票費：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- 二、鐘點費：限補助來校講學，依本校規定之標準給予補助。
- 三、演講費：依本校會計室「演講鐘點費及車馬費標準」。

第六條 受邀者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情形特殊者，則個案簽請校長核定。補助之鐘點費、生活費及演講費依法扣繳所得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。扣繳標準依照會計室作業規範之「演講鐘點費及車馬費標準」。

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者，申請單位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並填報成果報告書一份(須附電子檔，包括活動性質、活動期間、全程經過概述、成果評估、具體建議)，送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核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